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97號

抗 告 人 春 郁 有 限 公 司

兼法定代理人 徐 郁 婷

抗 告 人 徐 福 廣

抗 告 人 徐 肇 宏

相 對 人 中 租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理人 陳 鳳 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73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 告 駁 回 。

抗 告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再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次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

二、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等為共同發票人，如原裁定所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06年9月16日、票載金額為新台幣（下同）211萬9,200元、到期日為108年2月21

01 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詎
02 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後，尚有40萬6,400元未獲清償，爰依法
03 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04 ，原裁定予以准許，並無不合。

05 三、抗告意旨略以：(一)抗告人春郁有限公司（下稱春郁公司）與
06 相對人間因分期付款買賣關係，約定還款條件為自106年10
07 月21日起至107年9月21日止，按月還款10萬800元，及自
08 107年10月21日起至108年9月21日止，按月還款7萬5,80
09 0元，總計211萬9,200元，為此，春郁公司於106年9月
10 16日另與相對人簽訂履約保證金協議書，提供履約保證金20
11 萬元，擔保前述分期付款之履行。本件抗告人春郁公司與相
12 對人間固有分期付款買賣關係，惟春郁公司既已另簽立履約
13 保證金協議書以為擔保，自無再行簽發本票重複擔保之理，
14 且觀諸系爭本票到期日為108年2月21日，顯與雙方議定分
15 期還款截止日108年9月21日不符，可徵系爭本票非春郁公
16 司所簽發。又抗告人徐郁婷、徐福廣、徐肇宏則均非前述分
17 期買賣關係之交易主體，更無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之必要。是
18 系爭本票並非抗告人等所共同簽發，相對人據以聲請強制執
19 行，難認有據。(二)又縱認系爭本票為抗告人等共同簽發，惟
20 抗告人春郁公司自106年10月21日起均依雙方議定日期及金
21 額，按時還款，未有延誤，剩餘票款本金應為25萬4,800元
22 ，相對人聲請就40萬6,400元票款為強制執行，亦有違誤，
23 應予駁回。爰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24 語。

25 四、經查，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在原審提出與所述
26 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
27 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許
28 強制執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法院僅就系爭
29 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抗告意旨
30 上開陳述，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揆之首揭規定與判例
31 意旨，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

01 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04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孫 曉 青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10日內，以適用法規
07 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
08 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
09 師資格證明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
10 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12 書 記 官 施 盈 宇